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 | 生命伦理 | 环境伦理 | 经济伦理 | 政治伦理 社会伦理 | 科技伦理 | 法律伦理 | 媒体伦理 | 网络伦理 | 性和婚姻伦理 国际伦理

首页 → 学术文章 → 生命伦理

孙慕义: 生命的科学、哲学与神学的后现代陈述

生命的科学、哲学与神学的后现代陈述

——生命科学的基本问题

作者: 孙慕义

内容提要 我们所关注的不应仅仅集中于生命科学技术的基督教伦理学或宗教神学问题的解答,它应包括所有生命问题的神学研究;这其中应指所有生命体的生存状态,主要以人的生命为主要研究对象,它应包括生理的、心理的、社会的和灵性的四个方面的生命;它不仅要解释和解决诸多的理论问题和文化问题,还应包含各宗教对生命问题的思想的比较研究;生命神学必须基本给出对临床医务活动、高新生命科学技术与死亡、与医学相关的社会问题、卫生经济政策以及生态问题的神学解释和评价方法等。生命神学应该是:对生命诸问题的道德神学注释,是对人类生存状态和过程、生命科学技术、卫生保健和卫生经济政策的神学伦理学研究,是有关人和其它生命体的生命终极问题的学科;它应涵盖理论生命神学(元生命神学与文化生命神学)和应用生命神学(医务或临床生命神学、生存与死亡神学、卫生经济与医疗保健政策神学、生态神学)两部分。

关键词 生命神学 科学 哲学 后现代

生命的科学、哲学与神学

生命形成的知识和生命的存在形成的统一体,常常不被人类承认,我们有时不相信生命的逻辑同纯粹思考的逻辑的区别;生命构成了自己独立的逻辑空间,正如菲迪南·菲尔曼说:"在这个空间中起作用的规律同客观认识中起作用的规律不同。"[1]在人的生命中,所有的内容都向世界开放,也向自我展现;生命过于复杂,但生命又可以非常简化,它是随着我们分析的深度而发生改变;"认识在两个范畴了解自己:作为现实和作为应该。"[2]应该把神学引入生命的定义中。柏格森把"生命"看作具有世界观的一面,这说明一个事实,生命代表信念,生命不仅是一种感觉,它同时反映人对自己的认识与理解。他还认为,生命存在不是一种僵死的物理存在,而是一股永恒流动的、生生不息的"生命之流",是一种永恒的生命创化过程;它无时无刻不在奔泻,无穷无尽地绵延开去,不断地发出生命冲动;生命是一种最为活跃、最富有变化特性的运动态势。

我们不可否定生命的永恒之思及生命的无时间状态(Zeit-losigkeit),但我们也不能承认,生命为无限的时间。神学真正地关注世界和人的生命,就必须除对于神性结果与对象之外,还必须与自然科学家一样,把生命交给自然、历史与社会。神学比任何学科都更专注地关注人的生命现象,它必须追问现实的人的本质,因此把生命与生存问题作为自己研究的首要任务;"完全的生存论状态(vollenExistenzialitat),亦即必须追问在那种必须达到其全幅和整体性的阐释中的生存之现实性。"[3]我们也必须用一种新方法去把握与解悟生命的底蕴,等于以生理的研究和以心理的直观去体现生命之流的律动。生命是万物之源,在人类生存与生命的意义里,它是构成社会的基质,人的内在自我是人的生命之流绵延的本真状态,它制约着外在的自我形式即人的自然的自我。生命是心理的东西,意识是生命之源;生命之学必须解读人的生命。[4]

《旧约》关于人的生命之学说是:上帝是生命之源,任何万物的生命都是上帝的赐品,生命虽然孕育于母体,但赋予与收取却全决定于上帝;存活有定期,期满死之至,死为凡人生命之尽头,只有上帝才是永生的;上帝是生命的佑护者,人生存要靠食物,但主要靠上帝的意旨,食物、水与盐都是上帝给与的,爱上帝,追求至公至义,就得以存活;上帝的律法是保护生命的,人以获得生命为最大幸福,生是上帝的祝福,人必须遵守律法,选择生存,摈弃死亡;死是上帝对人的惩罚。《新约》的生命就是永生,"灵"使生命成为可能,肉体没有实际内容,信爱基督,悔罪近善,生命可求得恩赐,从复活中获得永生。

人的生命就是蛋白质的逻辑构成,是自我意识的存在,是社会关系的表达形式。目的性、自主的形态发生和繁殖的

不变性是生命的三个特性。生命有四方面的内容:自然与物质的(生理的);精神与理性的(心理的);社会与道德的(伦理的);灵性与超验的(神学的)。人的生命由肉身作为其载体,核酸与肽链构成最基本的元素与遗传密码,在脱氧核糖核酸中存在着编码氨基酸的三联体;DNA与HLA(人体白细胞抗原系统)都从基因组学、组织学与解剖学方面为人的思想与精神提供物质或自然基础。这一被称为蛋白质的人体或生命体的生命的最基本因素负载着文明与智慧,也同时负载着痛苦与欢乐。生理与心理几乎没有界线,高级神经生理与神经心理难以有根本的分野,许多人企图探讨犯罪的基因与人道主义或世界观的基因,抑郁症与5-HT(5羟色胺)代谢的关系以及情绪原因所致生物化学变化的实验都证明,生理心理学和心理生理学研究者责任的重大。应当承认新生儿在一系列性状上的生物学特征具有纯粹属于人的性质,而且人类的遗传程序的差异及生物遗传决定的特点,在个性与意识的形成过程中存在某种明确的反映。人的遗传程序本身包含有人的意识得以表现的素质,而意识发展的程度则取决于社会环境。社会因素和生物因素肯定存在互相影响的关系,我们可以从脑损伤的病理变化破坏意识与意识改变最终引起脑组织生物化学变化甚至蛋白质构成变化的事实中得出结论。[5]生命起源的假说无法使人信服,而且生命怎样从一团混乱的大分子中产生出动力自我组织系统,从非生物到生物的转化这种非同一般的飞跃是如何发生的,这个问题只究问整个系统自体繁殖时来自脱氧核糖核酸的一度信息变为蛋白质的三度信息的条件远远不够;生命是蛋白质和核酸的存在方式,它的本质是活性的、反熵的,同时具有遗传信息这种重要的奇异的信息源。

生命神学定义种种

成功的定义生命神学是很难的,或者说因为这个学科在创化之中,不可能有一个完美的定义包容并深刻地勾注我们全部的思想、精神与意识维度之内的话语或独白。我们为本学科建立而汇集的语言符号和所必须设定的逻辑秩序,都要为表述生命与神学的关系、生命伦理学的宗教话语译而构建。我们必须实现创造一种神圣又世俗的语境,有利于这门学科的生长,并期望逐渐得到更多的知音与我们一道进行这种艰巨而孤独但极富有个性的探索。

提及生命神学的定义,首先应考察一下恩格尔哈特的基督教生命伦理学(Christian Bioethics)。恩氏为了与世俗生命伦理学区别,提出这个用基督教神学解决生命科学技术难题的学科,它的两大部分构成是:基督教生命伦理学的形成,学科地位,与世俗生命伦理学的平行关系,信仰、上帝等道德神学概念对基督教生命伦理学的理论影响,传统宗教伦理学和基督教生命伦理学的关系;生命科学技术与基督教伦理学,用神学的视角研究生命、死亡以及生存状态等问题。恩氏没有系统的整理这些理论,他的思想并没有体系化,也没能建立一系列成熟的概念,尽管由于他有渊博的知识背景而能够自如地驾驭经典的道德神学或伦理学语言,但对每一个具体问题的论述都显得粗糙。

其次,我们所关注的不应仅仅集中于生命科学技术的基督教伦理学或宗教神学问题的解答,它应包括所有生命问题的神学研究;这其中应指所有生命体的生存状态,主要以人的生命为主要研究对象,它应包括生理的、心理的、社会的和灵性的四个方面的生命;它不仅要解释和解决诸多的理论问题和文化问题,还应包含各宗教对生命问题的思想的比较研究;生命神学必须基本给出对临床医务活动、高新生命科学技术与死亡、与医学相关的社会问题、卫生经济政策以及生态问题的神学解释和评价方法等。

第三,生命神学在西方,又被人作为生态神学(Theology of Ecology)的别称,亦称"自然保护神学"或"绿色神学",为20世纪60年代产生的新教神学思潮。从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角度探究人与自然的关系及其复合问题,这与我们的生命神学有根本的不同。它只是对《圣经》的创世论与宇宙观进行重新阐释,主张克服人类中心论所造成的极端倾向和世界生物圈失衡现象,理顺上帝、自然和人类之间的辩证关系,深化对生命意义的理解,提出建立全球性自然价值观和生态伦理观,并对教会在社会及生态问题上所持态度和立场予以反思和调整,企望用对上帝创世和仁慈博爱的信仰,重新确立人与自然和谐融洽的关系。解决人类生态问题,包括自然与社会环境和对自身观念以及传统信仰的改变,特别是人类的价值定位与伦理标准的确立。怀特海认为,除各种感官本能冲动外,宗教与科学是两股最强的影响人的总动力。[6]神学家们意识到,生态、生命技术、生存状态、死亡等问题急迫到如此地步,如果不制定一套新的伦理学原则,改变生命文化观念,神学思考将变得没有任何时代意义和现实价值;并且如果这种有关生命的研究如果没有神学家参加,不考虑宗教界学者的意见,就无法深入进行,其行动也就变得盲目的、漫无边际的、没有效力的。科学与宗教在生命问题上找到了一个新的结合点。

第四,生命科学与宗教神学的结合曾被达尔文主义与圣经的创世说之间的斗争所掩盖,宗教与生命科学的平等合一将成为宗教与科学关系的新模式。[7]我们有关生命的许多重大问题的观念主要根源几乎都是宗教造成的,因此必须从宗教来根本解决,如伽罗蒂所言,只有求助于宗教,使宗教现代化,确认"上帝产生于人,人产生于上帝"[8],生命的观念来自于人创造的造物主,甚至主要来自于犹太-基督教传统,因此,必须从源头解放人的思想与精神。生命神学应重新为神学定向,这个学科就是把生命问题的神学、哲学和伦理学综合起来进行研究的学科。基督教神学在重构神学伦理学的基础上,重新规范新的自然神学或新的关于人的生命的神学,不单纯依靠信仰和启示,而必须结合人的经验与理性建立新的关于上帝的教义。神学与生命学有天然的关联,生命是物质的生存资源,宗教通常与医学相关,神学更关注:水、面包和生命的粮食、原罪与性、婚姻与生殖、疾病与治疗、基督的医生形象、死亡与复活、道成肉身、末世伦理和灵魂问题的神学争议等。

第五,人的生命是一个特殊问题,生命不仅仅是自然意义的生物体,而且是一个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生命主要是

历史、文化意义的生命。人类文化进步有三种:知识和能力的进步;人的社会化进步;精神的进步。阿尔贝特·史怀泽认为,四种理想构成了文化:个人的理想;社会和政治社会化的理想;精神和宗教社会化的理想;人道的理想。这四种理想为生命存在制定了一个深刻的纲领,我们是为生命附丽于自然而生存,我们每天为人的目标而勤奋工作与企盼明天更美好,我们费尽心血与不可避免的衰老而斗争,我们挣扎,我们筹划,我们为逃脱早死而经受各种苦难;我们日益觉察:存在的一切都是名为生命意志的力量;它也是我们日益远离这些生命意志的范围,他们本来由于与我们的类似性而能为我们所把握。

生命神学是否可不用Theology of Life,而使用Bio theology或Bio Medical Theology。在英国语言文字中,life 和bio都明显偏于动物与植物的生命,如解释为: "of living beings",这"活着的东西"对于"人的生命"(huma n being)来说过于泛化,因为我们更重视人的社会或精神性,这个"人"、这个"生命"应该是"person"。但这似乎没有办法进一步用一个词来表述,如果按"生命伦理学"(Bioethics)的构词习惯,我们索性就使用: biotheology。生命神学应该是:对生命诸问题的道德神学注释,是对人类生存状态和过程、生命科学技术、卫生保健和卫生经济政策的神学伦理学研究,是有关人和其它生命体的生命终极问题的学科群;它应涵盖理论生命神学(元生命神学与文化生命神学)和应用生命神学(医务或临床生命神学、生存与死亡神学、卫生经济与医疗保健政策神学、生态神学)两部分。

后现代主义、后现代宗教与后现代生命神学

后现代生命科学话语借助结构主义"成为代表科学内哲学与神学的无名运作方式和隐含效果的总称。"[9]结构主义由于被批评消解了有关生命、社会和科学的意义等根本性问题,而被指责,但它对生命构成的特有的解读方式,并增加对生命价值深刻理解效应的功能却不可忽视。结构为一个共同体中各个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结构是客体中发挥作用的一个类象(simulacrum);结构主义强调符号系统、无意识、社会关系的首要性,强调主体性与意义的派生性,主体只是建构物,是由语言与语言系统决定的;任意性、差异性、无所指性使生命结构成为一个现实,而我们就可以更加恰适地去解读神学和科学共同承认或接受的道德秩序。后结构主义精英们[10],把能指放在比所指更重要的位置上,显示语言的动态生产性和意义的不稳定性。

后现代文化能够用人道的、符合人们意愿的方式实现现代化,同时又保持与传统的平衡;后现代主义脱胎于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首先使人的消亡用激进的符号技术替代,使人的生命的分裂分析辖域化,从而整体地进入逃避路径演变为多元主义胚胎。后现代用新的范畴、新的思维与写作模式、新的价值与政治去克服现代话语的不足,创造一种替代性的知识与话语模式,以新的形式注释社会与历史已发生的根本性变化,生命神学是其中一组理论与概念,它参与对人的生命的系统描述。

米歇尔·福柯就是这样一位被人容易误解但可以称为少有的思想巨星的伟人。福柯从对癫狂、疾病、医学、偏差(de viance)和性的关注转入对前现代的古希腊、罗马与基督教文化的研究。他注重对欲望、各种道德的连续性、个人对自我的看管(the care of the self)的考察,认为欲望遇到的关注、伦理学与存在美学密切关联,人通过自我控制与伦理规范使生活成为艺术品;道德是基督教普遍的伦理禁令和不变的道德法典,人对自我的看管从审美和伦理学转为后现代的欲望解释学,并强调和照顾个体差异、个体自由和社会情境,追求非普遍化、非规范化的伦理实践模式。福柯认为伦理学就是个体反抗各种统治与压迫性力量的斗争,而生命科学需要以某种方式编写自身的历史,它以某种奇特的方式提出了关于认识的哲学和伦理学问题,生与死本来就不是物理学问题,认识生命、疾病现象,只有超越纯科学的桎梏才能揭示生命的本质。

雅克·拉康作为摧毁人类中心主义的第四位历史英雄[11],他批评弗洛伊德是生物简化论者,歪曲和误识了人与动物的界限,"利比多"理论是世界与人类梦幻似的咒语;拉康皈依新教后最重要的创意是发起解构运动,成就语言关系的互主性(intersubjectivite),他认为任何主体理论都是直觉享乐主义的呕吐物,它颠覆主体的用意纯属个人的文化偏爱,他企图占据语言核心的目的主要是为剥夺上帝乃至人类的尊严;他敬虔语言的力量,认为语言支配一切,言语是一种契约与协议,个人通过语言进入合同关系,医患纠纷只有通过语言的折冲来解除。拉康背靠黑格尔,站在弗洛伊德和索绪尔的肩上,用大他者的语言追求象征界,使意识(能指)通过无意识(所指)操纵语言,用无理性的存在为后现代主义奠定心理学基础。

后现代克服了言语的禁忌,冲破文化区域的制限,打破分界权威的压力,在专业格栅外争取知识合成的自由。汉斯·昆、巴特和蒂利希对后现代主义进行基督教回应,从破坏性走向建设性,创立普世主义与全球伦理,表现了基督教的后现代大觉醒与新的历史断代的宗教精神。基督教神学从没有失去理想与关怀,始终用爱应答生命科学技术带来的道德危机,结合人类文化或哲学的反省,在怀疑、否定、瓦解元叙事的过程中,把生命科学的合法化危机作为第一个"后问题"接替已经崩溃的陈旧的科学合法化理论;神学用新的伦理理论与崭新的价值系统去适应与牛顿时代迥异的科学年代。神学伦理学用其特有的思想遗存对危机伦理和生命科学的风险伦理去解释与解决后现代科学研究方式与内容,借用库恩和费耶阿本德的历史理论视角去界定生命科学日益繁荣、瞬间跨越以及脱逸人类传统思维习性的新时代。后现代时期,存在两大合法化神话:人文独立解放思考与对整个知识体系进行纯思辨式的思考,这两种被称为"国家神话元素"构成的模式也作为后现代生命神学的叙事原型被我们所接受。后现代生命神学并不同意现代主义原

型政治的使命感被革命姿态所消解,被极端现代主义推崇的深度、焦虑、恐惧与永恒不但没有消失,而且已被后现代神学伦理学更新、继承与传递;基督教后现代主义从来就不与艺术后现代主义同步。精神分裂式的后现代伦理学为寻求一种生存之道,在自由经济模式结构的压迫之中,生发出一种全新向往的同时,已招引来文化末世的冲突与一系列矛盾。唯独神学可以在这一复杂的关系网络和相互矛盾的语码中进行新的价值定位。后现代生命神学纠正意义的不确定性、历史淡化、时空倒错、中心瓦解、深度与距离感的普遍消失的倾向,后现代生命神学使人类恢复对文化的信任。

后现代时期被体验为一种在危机中穿行的生活,后现代神学应该能够解决人类生活中的一些困境,纠正矛盾之外的矛盾,缓和由于不确定性和谬误产生的深刻的道德痛楚,尽管许多情感与思想的混乱还将继续存在下去,但我们生命神学拥有的后现代智慧却可以修复由于价值颠覆和秩序紊乱造成的人类心灵的各种创伤。零和(zero-sum)的游戏[12]不再重新进入我们的生活,我们将在道德的黄昏以道德复兴的精彩启示降下帷幕。"伦理学的后现代方法的新颖之处最重要的并不在于放弃有特性的现代的道德关怀,而在于拒绝从事道德问题研究的传统的现代方法(即用政治实践中的强制性的、标准的规则和在理论上进行绝对性、普遍性、根本性的哲学追问作为对道德挑战的反应)。"[13]

后现代明确指出一个有缺陷的上帝需要人来补足。造物有它们自己固有的、自我实现和影响其他事物的创造性力量,而且这种力量是不可能被任何人所侵凌的。上帝对造物的影响不是从外部决定它们,而是从内部诱导它们,特别是人,他实现哪一种可能性,归根结底取决于他们自己,格里芬的后现代神学指明,现世中每一事件的创造力都有三个相位:从环境中创造性地分别接受各种要素;通过把来自环境的这些影响创造性地综合为一个经验统一体,而使自己现实化;对后续事件施加创造性的影响。以上分别接受、自我现实化和有效因果性的三重结构也适用于人的生命和意识。后现代神学不仅仅限于解构现代或传统神学的所有观念,而是针对人类的社会的种种需要留存和抢救出若干积极的意义来,它的机体论和非感觉领悟,开辟了向那些前现代的不同思想和实践中引申出来的真理和价值回复的道路。对于反现代运动和对现代前生活的怀念并不是一种倒退,只是人们情感的回归;而对现代科学过度发展的负面精神和社会效应的批评,是人类本当具有的节制理性的一种反应;后现代神学解构传统宗教文化体系的同时,注意到建设新的神学理念以致系统的理论架构。

后现代神学认为,世界上所有存在物都有某种自主地和影响其他存在物向善和从恶的能力,上帝不能创造一个其中 不存在这种可能性的世界;上帝与造物绝非是一种不相容的关系,上帝是先前尚未实现的可能性的根源,上帝不仅给 与人类自由,并且容许现在超越过去,这对生命世界和生命科学来说意味着新的创造是得到上帝应允的行动;在人类 进化过程中偶然呈现的心形式和潜在的趋势需要一种现实的存在,新的我们暂时并不理解或接受的生命形式可以通过 时间在后现代世界观中给上帝留下位置,也可以在连续存在中得到合乎伦理的解释;我们对道德的理想所具有的模糊 而持续不断的体认,并非是对社会规范的内化,我们如果把这种领悟视为对上帝的皈依,这种体认就成为后现代世界 观兴起进程中为在经验和理性的基础上恢复上帝信仰提供了准备;宇宙的神圣实体应由人的思想和人的事实来表现, 宇宙也表现了人的生命,我们的生命因上帝的存在、精神母体(spiritualmatrix)的观念以及造物的神圣的目标而具 有了永生的意义。生命科学必须在"返魅"的后现代运动中,最终表达人类共同的理想,科学不能提供全部真理,但 不可否认,科学可以提供某种真理;生命科学提供的真理,可以强化后医学社会人对"后人类"的理解与认识。作为 后现代化的生命神学应对这一真理的原理进行整合与新的定位,很多精神的真理或信仰只有神学来表达,神学使科学 真理合法化; 当我们的欲望不能够被思想驾驭和控制时,我们就有可能走入歧途。神学会十分冷静地评价善恶,任何 经过神学筛滤和检验的科学现实都可以被信任。后现代生命神学反对不可容忍的事实:人们有对个人或社会目标保持 不同意见的自由,但人们必须遵守不伤害他人和社会的原则,我们不能因为创造冲动而去制造无谓的痛苦,我们必须 反对那些有意或无意制造苦难与恐怖的行为,用神学来考察生命科学家是否有节制地为人类创造地上的福乐,是生命 神学的责任; 拒绝欺骗和对科学家予以信任: 生命科学家不可用谎言欺骗世人, "不说谎话"的宗教戒律对任何人都 有约束力,生命科学与技术的成果必须真实,同时我们应当相信科学家的良心,他们能够根据成果的真正益处进行评 价之后,决定取舍或推广应用,对他人的信任取决于对自己正确判断能力的信任,在对自己行为负责的前提下,关注 所有人生存的权利与是否享有医学公正,对政府卫生经济伦理政策的批判,是后现代爱国主义的一种最可贵的表达方 式: 宽容和尊重个人关系: 宽容是一种成熟的伦理情感, 是一种文化与文明, 个人与人类大家庭存在密切的联系, 任 何暴力或高压之下都没有真正的安宁,应把个人关系看作一个良好社会的雏形,只要不伤害他人并对人有益(哪怕是 一个人)就应予以宽容,我们不应该因狭隘的顾忌所谓"尊严",而剥夺个人对摆脱痛苦或追求美好的行为自由;未 来就是现在,明天就是今天,此在就是将在,我们不可逃避现实的残缺与苦难,并努力战胜现代主义掠夺自然的行 为,我们必须用新制度最后取代旧的秩序;性意识与女性主义神学:女性使世界有了多样性,必须修正把她们作为传 宗接代的代表的观念,她们承担类的事务比从事个人事务更重要,女性有一种强大能力,他们把人类继续下去,"性 将从医学干预中获得意义与必要性,它将为医生们所需要,成为诊断的必要条件,从本质上对治疗有效。及时地忏悔 跟适当的人忏悔,由既是真相的持有者又是应该对真相负责的人来忏悔,真理便得到恢复。"[14]

^[1]请参阅菲迪南菲尔曼著《生命哲学》,李健鸣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13页。

^[2]同上书,第116页;这段话是西梅尔所说,他认为"应该并没有高于生命或同生命对立,而是一种方式,通过

这种方式应该意识到自己,就像现实就是现实。"按此逻辑,宗教因素才在生命的意义或价值中起作用,我们生命神学可能比生命哲学更使这种"应该"发挥功能。

[3]请参阅中译本《海德格尔与有限性思想》,孙周兴等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33页。此为瑞士神学家奥特的文章《从神学与哲学相遇的背景看海德格尔思想的基本特征》中的一句话,意为生存与生命问题对于神学来说不仅重要,而且是一个难题,完全的生存论状态就是指我们讨论生命或生存问题时,必须与现实中的生命本质相一致,不脱离肉身性的和动物性的此在的连续性。

[4]此段请参考万俊人著《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上),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01页。

[5]可参阅尼·彼·杜比宁著《人究竟是什么》,李雅卿、海石译,东方出版社2000年版,第160—161页。这段论述,说明生理、心理、伦理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它们对于人类来说是一个完整的整体,如果不是一个有机的系统组织,则无法造就人类的高级智慧,从而必然生出有宗教化的救援式的解释,人们不禁要获得这样的不情愿的结论:这是神定的。

[6]参阅安希孟《生命与神学——生态神学述评》,此文载《基督教文化评论》(1)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6页;怀特海的话出自《科学与近代世界》一书。

[7]按上文中的叙述,宗教与科学之间关系的模式曾经有三种:分、合、吞并式合一,此次是第四种模式。

[8]转引自安文,原载伽罗蒂著《向活着的人呼吁》,巴黎,1979年版,第20页。

[9]同上书,第141页。布洛克曼十分重视生命科学的结构主义特征,对遗传学和进化生物学所提供的数字语言资讯和生命秩序使神学和哲学为之震慑。

[10]这里指德里达、福柯、克里斯蒂瓦、利奥塔和巴尔特等人。

[11]有人评价,改变人类历史的英雄有四位,前三位英雄分别是哥白尼、达尔文和弗洛伊德。雅克·拉康(Jacques Lacan, 1902-1981):早年学习医学,曾为开业医生,法兰西学院的教授,结构主义的明星。

[12]请参阅齐格蒙特·鲍曼著《后现代伦理学》,张成岗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88页。"零和"游戏即无意义、无价值、无效的试验,作者认为,后现代栖息地没有为依据后现代智慧行动提供多少机会,诸如集体福利和其他全球化行动已经名誉扫地、被颠覆或者被遗失殆尽。

[13]同上书,第4页。

[14]米歇尔·福柯著:《性史》,姬旭升译,青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59页。

作者简介: 孙慕义, 东南大学教授。南京, 210096

〔责任编辑:易铭〕

来源:《学海》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732 电话与传真: 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 cassethics@yahoo.com.cn